

新北市政府110年下半年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人員專業訓練

警察局

辦理110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進階講習

- (一) 為強化員警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之認識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警察局於110年10月14日辦理旨揭講習，共45名刑事、外事及婦幼隊同仁參訓，以提升警察局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效能並維護司法人權。
- (二) 警察局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黃檢察官珮瑜**擔任講座，講授「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強化本局同仁法律知能，細緻案件偵辦方法，同時強化檢警合作及市府與其他單位之夥伴關係；並由**警察局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種子教官**巡佐周亮龍、郭耿勳、陳昱齊及小隊長柯煥祥傳承偵辦經驗。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人員專業訓練

勞工局

移工法令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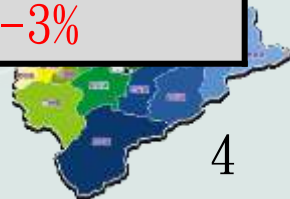
勞工局針對私立養護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製造業及營造業從業人員及雇主辦理「移工法令研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認識。至110年度11月底已辦理**1**場次。



加強查察遏止違法：

| 時間 \ 類別 | 生活管理訪視 | 檢舉案 | 處分案 |
|-------------|---------------|---------------|------------|
| 110年(1-11月) | 14,139案 | 871案 | 458案 |
| 109年(1-11月) | 21,236案 | 1,141案 | 469案 |
| 增減比較 | -33.4% | -23.6% | -3% |

- 訪查均以四國雙語問卷或由雙語陪同人員瞭解外國人表達之真意，藉以研判有無遭受人口販運之違法情事，並視案情主動移司法警察機關鑑別。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加強宣導措施

警察局

持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為有效提升包括移工在內之在台外籍人士對我國警方之信任，擴大宣導效果，本局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單位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及防疫相關宣導。

110年10月12日
土城區耀華電子
對象：移工



110年10月21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對象：外籍學生



110年10月22日
樹林區僑雄實業
對象：移工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加強宣導措施

勞工局

營造業宣導—110年11月底止已執行22場次。

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提供工地名冊，抽出風險等級為高風險之營造業工地，由外勞查察人員聯繫後入場，向其說明如何查驗外籍人士證件，及向營造廠商宣導應管制工地人員出入，避免有不明外籍人士在場從事工作，或其他協力廠商、承包商逕自帶領不明外籍人士進場施工。



漁民訪視暨宣導—110年11月底止已執行5場次。

勞工局派員至轄內貢寮、瑞芳、萬里、淡水及金山計5個漁會，於漁會設攤及至港區巡迴訪查，並向外籍漁工宣導相關權益及發送文宣品，以減少違法及爭議情事發生，創造勞雇雙方和諧。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加強宣導措施

衛生局

平面宣導

於本局服務台及民眾會談桌上張貼放置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及單張，及函轉內政部及交通部製作之廣告圖檔予本市53家醫院及29區衛生所，請配合張貼於網站或院內，針對就診民眾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網路宣導

於本局局網放置多國語言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相關海報、影片及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的連結，俾利民眾連結、下載使用。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加強宣導措施

社會局

◆社會局網站建置「人口販運防制」專區，透過網路平台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之認識。



建置人口販運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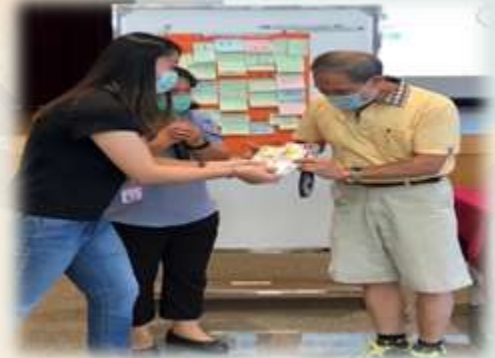


公告檢舉通報專線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加強宣導措施

社會局

- ◆ 運用人口販運宣導品、人口販運宣導海報及「拍狼末日」影片於各項活動進行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共計**264**人次。



| 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10年9月23日 | 公所培力課程 |
| 110年9月30日 | 性別友善社區研習課程 |
| 110年10月18日 | 社區培力暨組織紮根研習 |
| 110年11月9日 | 婦女福利業務跨域網絡聯繫會議 |
| 110年11月10日 | 新店區社區發展培力暨組織紮根研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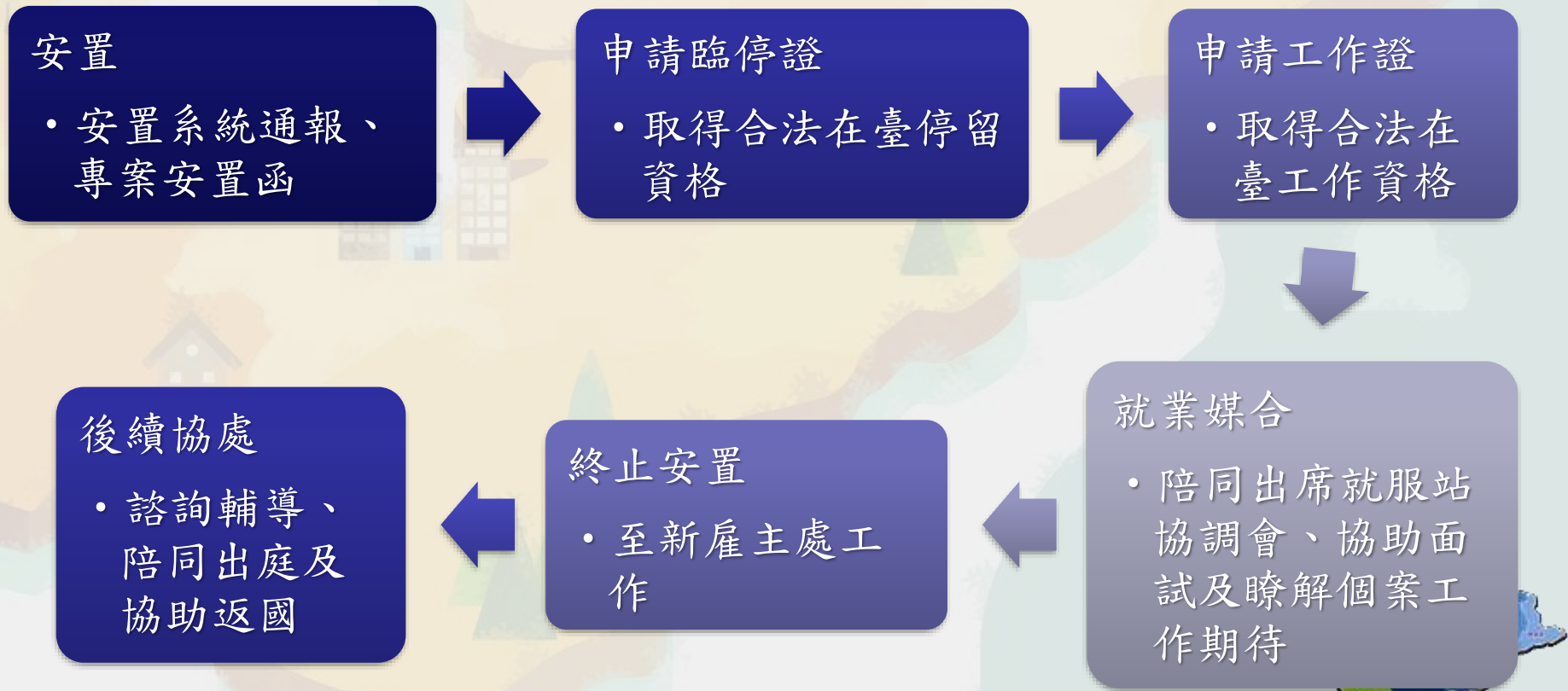
貳、安置保護



貳、安置保護

勞工局

對於持工作簽證來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協助流程：



貳、安置保護

勞工局

對於持工作簽證來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協助措施：

社工人員陪同服務

聯合非營利組織社工人員協助。醫療協助，陪同被害人就醫、驗傷及回診。

勞資爭議調處

協助與雇主或仲介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

轉介服務與資源聯結

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國在臺辦事處及家暴防治中心等。

轉換雇主及返國服務

協助移工轉換雇主尋求新就業機會，或視個案協助處理機票與送機等返國事宜。

貳、安置保護

勞工局

本府勞工局移工庇護中心：

- ✓ 自98年設立迄今，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
- ✓ 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管理。
- ✓ 110年11月底止安置計14名。
- ✓ 勞工局每月派員至本府移工庇護中心進行督導查核並做成訪視紀錄表

本府 勞工局

結合他單位協助安置：

- ✓ 除了本府庇護中心外，亦結合其他非政府組織(NGO)提供安置服務。
- ✓ 包含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民移工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及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等。
- ✓ 110年11月底止安置計4名。
- ✓ 勞工局每季至各安置單位訪視。

本府勞工局
移工庇護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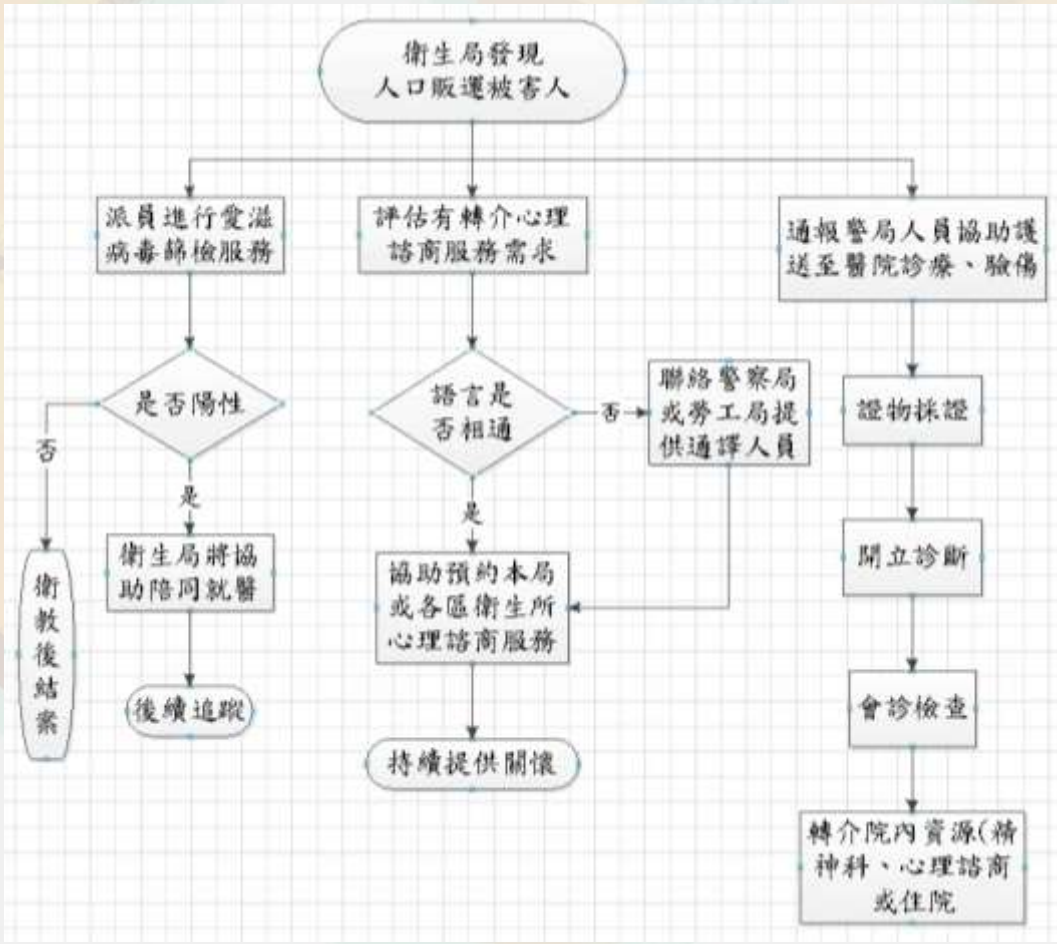
結合他
單位協
助安置



安置保護

衛生局

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相關流程



1. 愛滋病毒篩檢流程

如被害人經篩檢呈陽性反應，衛生局將協助陪同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

◆ 愛滋病諮詢專線0800-001-069

2.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如被害人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將協助預約心理諮商服務，陪伴被害人一同走過創傷。



安置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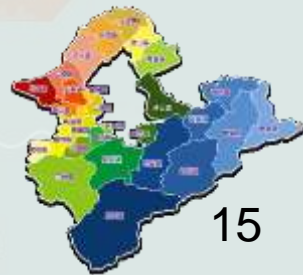
社會局

國人-未成年被害人

- ◆ 家防中心社工24小時備勤提供陪同偵訊服務，並設有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處所，針對返家個案提供至少1年之追蹤輔導服務，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 ◆ 110年7-10月提供被害人服務：緊急安置**3**案、陪同偵訊**21**案、追蹤輔導服務**120**案。

國人-成年被害人

- ◆ 針對民眾主動求助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之個案，依其個別需求進行陪同偵訊、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醫療、通譯、法律、心理諮商、經濟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110年7-11月未接獲國人成年性剝削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



參、查緝工作



參、查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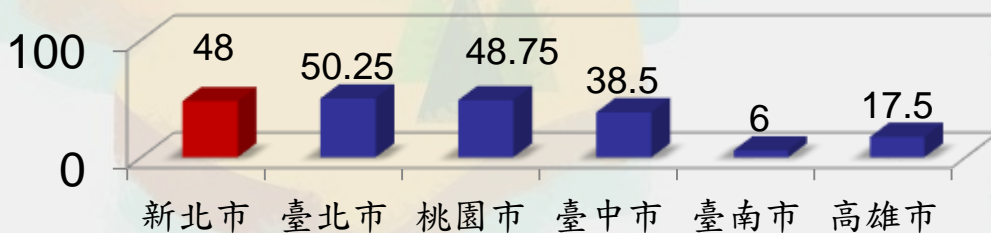
警察局

●查緝人口販運工作成果：

110年1-10月六都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比較分析一覽表：

|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 總查獲件數 | 13 | 13 | 16 | 11 | 3 | 5 |
| 勞力剝削件數 | 2 | - | 1 | 3 | - | 1 |
| 性剝削件數 | 11 | 13 | 15 | 8 | 3 | 4 |
| 警政署核分 | 48 | 50.25 | 48.75 | 38.5 | 6 | 17.5 |

警政署核分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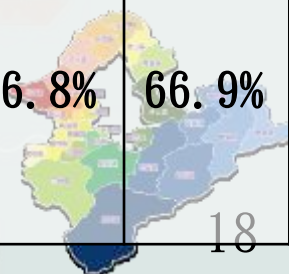


參、查緝工作

勞工局

109年~110年11月裁罰統計：

| 違反法條 | 109年 | | | | | 110年(1-11月) | | | | |
|-----------|----------------|----------------|-----------------------|------------------------|-----|----------------|--------------------|-----------------------|------------------------|-------|
| | 第44條 (非法容留) | 第45條 (非法媒介) | 第57條 第1款 (非法聘僱) | 第57條 第3款 (許可外工作) | 合計 | 第44條 (非法容留) | 第45 條 (非法媒介) | 第57條 第1款 (非法聘僱) | 第57條 第3款 (許可外工作) | 合計 |
| 裁罰件數 | 105 | 15 | 151 | 63 | 334 | 68 | 7 | 202 | 56 | 333 |
| 佔全年度裁處案比例 | 19.8% | 2.83% | 28.5% | 11.9% | 63% | 20.4% | 2.1% | 60.7% | 16.8% | 66.9% |



肆、夥伴關係



肆、夥伴關係

警察局

一、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ECO) 合作，強化保障移工人身安全。

為保障菲律賓籍移工在台人身安全，本局於8月24日拜訪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該處建立聯繫管道，預防及合作處理移工被害案件。



二、美國在臺協會 (AIT) 區域助理安全官主動拜訪本局，合作打擊人口販運。

區域助理安全官 John Neidow 於9月7日拜訪本局，強化情資交換及犯罪偵查方面之合作，共同打擊包括人口販運在內之犯罪案件。



肆、夥伴關係

勞工局

移工管理業務聯繫會報：
勞工局結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及相關NGO團體等資源網絡，針對移工事務進行跨域協調與整合。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座談會：
勞工局邀集轄內從事跨國仲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座談會，針對相關移工問題，於會中討論以達雙向交流之功效。



肆、夥伴關係

勞工局

通譯服務及陪同偵訊：

勞工局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計82名四國語言通譯人員，提供警政單位協助製作筆錄及陪同被害人出庭擔任翻譯，有助釐清案情及保障被害人安全。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翻譯人才資料庫

| 國籍 | 姓名 | 電話 | 住家地址 | 備註 |
|-----|------|----|------|------|
| 越南 | 曾士香 | | | |
| 越南 | 戴錦蓮 | | | |
| 越南 | 范秋華 | | | |
| 越南 | 江燕萍 | | | |
| 越南 | 鄭敏 | | | |
| 越南 | 李麗結 | | | 晚上不行 |
| 菲律賓 | 陳忠治 | | | |
| 泰國 | 徐德秀 | | | 晚上不行 |
| 泰國 | 陳瑪莉 | | | |
| 泰國 | 楊海寬 | | | |
| 泰國 | 李杜富麗 | | | 晚上不行 |



夥伴關係

衛生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結合本市醫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中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通報責任及法規，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但今年受疫情影響，110年截至11月共辦理**5**場，計**220**人次參與，擬在明年疫情趨緩後恢復辦理。

| 醫院 | 辦理時間 | 參與人數 |
|--------|----------|------|
| 恩主公醫院 | 110/5/13 | 28 |
| 永和耕莘醫院 | 110/9/17 | 41 |
| 土城醫院 | 110/9/30 | 54 |
| 汐止國泰醫院 | 110/11/5 | 69 |
| 臺北慈濟醫院 | 110/11/5 | 28 |



伍、策進作為



伍、策進作為

衛生局

「青少年網路成癮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工作坊」

於今年11月與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合作辦理「青少年網路成癮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工作坊」，融入防制人口販運基本概念，透過培訓本市中小學教師及第一線醫事人員，以協助本市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共同照護工作。



伍、策進作為

衛生局

「新北電競王，健康特攻隊」網頁遊戲

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舉辦「新北電競王 健康特攻隊」競賽活動，採取線上電競積分賽制，將生活化的健康保健觀念融入題目中，兼具趣味及挑戰性，民眾可於遊戲過程中得到正確的衛生醫療保健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其中心理衛生（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答題次數共計**64,753**次，答對率高達**84.32%**。



伍、策進作為

勞工局

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本局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益，主動透過電話追蹤輔導申訴在職場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人身傷害及被指派許可外工作之移工後續在台工作狀況。110年11月底止主動關懷移工共**2,078**人次，避免該職場原申訴移工及新聘移工同樣遭受不當對待。

A類(每月)：

遭受雇主、被看護人、相關家庭成員、代行雇主職權之人員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之外勞或人口販運受害者。

B類(每2個月)：

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行蹤不明通報爭議。

C類(每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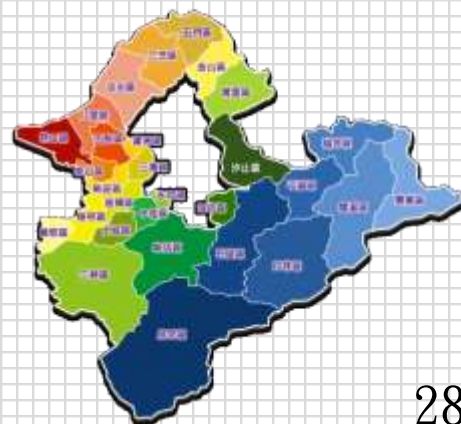
有勞資爭議經本局協調、調解及超收仲介費。

D類：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潛藏風險之職場，並依主管機關指定關懷週期。



陸、內政部111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 工作規劃



陸、內政部111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工作規劃

警察局

一、考核方式大幅變更

內政部鑑於該部考核實施計畫及評分表自102年起實施多年均未作變動，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於召開研商會議綜合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後訂定110年考核實施計畫，大幅度變更計畫內容

二、110年工作成果考核因疫情影響停辦

鑑於國內持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為使各縣市政府專注於各項防疫工作，110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暫停辦理。

三、111年工作成果考核預計於112年辦理

112年3月
完成自評

112年4-5月
書面考核

112年6月
公布初審成績

112年8月
公布考核結果



陸、內政部111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工作規劃

警察局

考核方式變更

實地考核



書面考核

四大面向

預防

保護

追訴

夥伴關係

三大指標

背景指標

- 轄區背景分析
- 協調聯繫會議
- 教育訓練
- 宣導防制

共通性指標

- 被害人為持工作簽證者及國人之安置保護
- 經鑑別前被害人之醫療協助服務及聯繫機制
- 被害人及執行人口販運業務人員之安全維護機制
- 司法警察查緝作為
- 夥伴關係

特殊性指標

- 對於前次考核建議之改進措施
- 年度專題
- 聯繫會議成果

陸、內政部111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工作規劃

警察局

分工建議事項

| | 評分項目 | 權責單位 |
|-------|-----------------------|---------------------|
| 背景指標 | 轄區背景分析 | 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及漁管處 |
| | 協調聯繫會議 | 警察局 |
| 共通性指標 | 教育訓練 | 各單位 (主動辦理或派員參加) |
| | 宣導防制 | 各單位 |
| | 被害人為持工作簽證者及國人之安置保護 | 勞工局、社會局 |
| | 被害人及執行人口販運業務人員之安全維護機制 | 警察局 |
| | 司法警察查緝作為 | 警察局 |
| 特殊性指標 | 夥伴關係 | 各單位 |
| | 對於前次考核建議之改進措施 | 各單位 |
| |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成效 | 警察局 |
| | 年度專題 | 各單位 |